

肢體相交

(解說)

1. 耶穌基督的福音，是復和的福音。藉著祂在十字架的死，我們的罪得以赦免，與神復和，從聖靈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女。我們與其他信徒也因此有著同一的生命，成為了在靈裡的兄弟姊妹，關係也因此得著復和。我們更因受洗歸入基督耶穌，在祂裡面成為了一個身體，我們彼此互為肢體，不可分割。保羅說我們在基裡成為新造的人，所指的不是我們成為了許多個新造的人，而是一個，就是耶穌基督的身體，有耶穌基督為我們的頭，我們在祂裡面本來就是一，因此也應活出合而為一的真實狀態。
2. 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，重申因信稱義，強調了我們因著個人的信恢復了與神的關係，漸漸地福音被誤解為個人的得救。隨著現代思潮個人主義的抬頭，福音變成了個人與神的復和，輕忽了肢體之間不可分割的關係。因此現代人以為個人在家中，看著電視就可以崇拜，個人的讀經靈修，便可取代信徒的團契。即使有參與教會聚會的，通常都重視崇拜，而忽略了崇拜以外的信徒相交，甚至視相交為浪費時間的世俗活動。殊不知耶穌基督所建立的是教會，而不是獨立的生命個體，沒有與其他信徒有真實的相交，便不能活出復和的新生命，也不能完整地恢復與神的關係。信徒在生活上彼此相交，也是屬靈的，因為我們是遵行耶穌基督「彼此相愛」、「合而為一」的命令，在地上活出福音的真實。
3. 耶穌基督吩咐信徒要彼此相愛，這是基督門徒的標誌。人與人是容易相處的，因為老亞當是以自我為中心的，先求自己的益處，不懂得相愛。我們既在聖靈裡得以重生，便有基督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，我們就可以學習彼此相愛。在相愛的過程中，我們學會屬靈爭戰，治死老我，靈命也得以長大成熟。只有在教會的群體之中，我們的靈命才得到操練成長，各自獨立的追求，不論在信仰上有多高深的知識，靈命仍然是無法長進的。
4. 彼此相愛，一方面需要密切的生活交往，在真實生活中共處共事，另一方面需要與基督緊密連結，讓基督的愛先充滿我們的心靈。兩者缺一不可。沒有生活上的相交，我們便會傾向將信仰與生活割裂，變成雙面人，在教會一套，在生活又是另一套。沒有與基督的連結，生活中的相交很容易變成個人的交情，與好朋友可以相愛，與泛泛之交就平淡如水，與不咬弦的人更是無法接納，這樣的交往，與基督以外的人並無分別。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；但我們愛，也是在生活中真實和切實地相愛。
5. 要能做到既在生活中又與基督相連，便要將基督帶入生活之中，正如初期信徒在家中擘餅，經常一齊禱告，又經常地走在一起，關係密切。若能這樣地生活，就活出教會的真實，主也將得救的人天天加入在教會中。